

调档函编号：***

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

调 档 函

**大学：

贵单位***同志（学号：*****、身份证尾号：****）已被我校拟录取为2015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。

拟录取学院：*****学院、拟录取专业：*****专业。

请于2015年4月10日前将该同志的“现实表现”以EMS或机要的方式寄送到拟录取学院，以便对其进行政审。“现实表现”表格下载网址：我校研究生院网站（yjsy.cupl.edu.cn）→内地硕士招生→常用下载。

请于2015年9月1日前将该同志的全部“人事档案”以EMS或机要的方式寄送到拟录取学院，并在档案袋封面显著位置注明该同志姓名和拟录取学院。

各学院“现实表现”及“人事档案”邮寄地址见背面。

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

2015年3月19日

各学院“现实表现”及“人事档案”邮寄地址、联系方式

1、法学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381

2、民商经济法学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民商经济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(B515)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186

3、刑事司法学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刑事司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209

4、国际法学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国际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360

5、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207

6、商学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商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214、58908212

7、人文学院（含国际儒学院、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）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人文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216

8、比较法学研究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比较法学研究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242

9、法律硕士学院

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2249 联系电话：010-58909562

10、马克思主义学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219

11、社会学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社会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024

12、外国语学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387

13、新闻与传播学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474

14、中欧法学院

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中国政法大学 中欧法学院招生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2249 联系电话：010-59915793

15、人权研究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人权研究院办公室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276

16、证据科学研究院

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证据科学研究院教学办（收）
邮编：100088 联系电话：010-58908515